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运桂

编制单位：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运桂

项目负责人：陈世明

说　明：

1、报告内监测数据由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2、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是具备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4、报告使用单位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及时与本公司联系。

附 录

附件

附件 1：监测委托函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6：监测报告

附件 7：排污权交易文件

附件 8：回收料情况说明

附件 9：危废合同

附件 10：环境管理制度

附图

附图 1：部分现场照片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沙市村赤马湖大道东侧、北横线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商品混凝土产能约18万立方米/年、沥青混凝土产能约10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商品混凝土产能约18万立方米/年、沥青混凝土产能约10万立方米/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员工10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200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6月		
调试时间	2023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2月26日、2月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长沙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万元	比例	10.4%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52万元	比例	10.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2、长沙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2年4月）。 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84号）。 14、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地面冲洗水经项目配套建设的沉淀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扩建工程新增员工办公生活依托现有工程，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用作农肥。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项目废水不外排。

2 废气排放标准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1-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生产过程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沥青烟	75mg/m^3	0.18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苯并【a】芘	0.0003mg/m^3	0.00005kg/h	
	颗粒物	120mg/m^3	3.5kg/h	
	二氧化硫	550mg/m^3	2.6kg/h	
	氮氧化物	240mg/m^3	0.77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颗粒物	10mg/m^3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特别排放限值

表1-2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0.5 mg/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二氧化硫	0.4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氮氧化物	0.12 mg/m^3	
4	苯并【a】芘	0.008ug/m^3	
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噪声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1-3 噪声评价标准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噪声	厂界噪声	60	50	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项目概况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沙市村赤马湖大道东侧、北横线北侧，2018年，委托常德市双赢环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6月获得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文件（浏环复[2018]148号），并于2019年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为顺应市场需求，2022年，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扩建，增加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1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设计新增商品混凝土产能约18万立方米/年、沥青混凝土产能约10万立方米/年。扩建后厂区总产能为商品混凝土产能约36万立方米/年、沥青混凝土产能约20万立方米/年。扩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

2022年4月委托长沙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2年5月9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84号）。

2023年2月，“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范围：因项目对锅炉进行了技术改造（2台导热油炉（1t/h）技改为1台生物质锅炉（3.2t/h）），锅炉技术改造已于2022年12月2日取得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246号），因此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另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除锅炉外的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2月26日-2月27日日委托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施了监测。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编制了《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	项目性质	扩建
3	建设单位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沙市村赤马湖大道东侧、北横线北侧
5	立项	/
6	环评	长沙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4月
7	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环评（浏阳）〔2022〕84号，2022年5月9日
8	开工时间	2022年6月开始投建
9	调试时间	2023年2月正式投入运营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取得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91430181MA4L7K399F001V，2019年9月30日首次申请，2022年8月22日重新申请，2023年2月13日变更，2023年9月18日审批部门变更）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2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26 日、2023 年 2 月 27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编制，2023 年 9 月
15	验收范围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除锅炉外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锅炉另行验收）

工程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建设1条，占地面积约3108m²，生产规模为10万m³/a	建设1条，占地面积约3108m²，生产规模为10万m³/a	无变化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建设1条，占地面积约1250.5m²，生产规模为18万m³/a	建设1条，占地面积约1250.5m²，生产规模为18万m³/a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楼		1栋，占地面积约400m²，用于职工办公生活等（依托原有）。	1栋，占地面积约400m²，用于职工办公生活等（依托原有）。	无变化
	实验室		设于办公楼一层，主要对产品进行检验（依托原有）。	设于办公楼一层，主要对产品进行检验（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自打水井供水（依托原有）	由自打水井供水（依托原有）	无变化
	供电		由浏阳市沙市镇供电网供电（依托原有）	由浏阳市沙市镇供电网供电（依托原有）	无变化
	供热		2台1.0t/h导热油炉	2 台 1t/h 导热油炉技改为 1 台 3.2t/h 生物质锅炉（已取得锅炉技改项目环评批复，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
	排水		雨污分流系统（依托原有）	雨污分流系统（依托原有）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骨料烘干加热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沥青烟气经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骨料烘干加热废气与沥青烟气一起经二次燃烧+布袋除尘器+电捕焦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原料上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变化；沥青烟气和烘干加热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原料上料废气变为有组织排放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筒库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混合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	筒库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混合搅拌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有变化
		物料输送储存	采用密闭设备和封闭式料场，定期对原料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加盖篷布，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过程采用盖式或罐装汽车	采用密闭设备和封闭式料场，定期对原料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加盖篷布，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过程采用盖式或罐装汽车	无变化
	废水		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地面冲洗水经项目配套建设的沉淀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扩建工程新增员工办公生活依托原有工程，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用作农肥	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地面冲洗水经项目配套建设的沉淀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扩建工程员工办公生活依托原有工程，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用作农肥	无变化
	噪声		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无变化

	固体废物	①砂石分离机新增产生的砂石及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砂石骨料、滴漏沥青及拌 和残渣收集后回收利用； ②新增废导热油、废气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分类存放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新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砂石分离机新增产生的砂石及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砂石骨料、滴漏沥青及拌 和残渣收集后回收利用； ②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扩建工程不产生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 ③扩建工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有变化
储运工程		依托已有原料仓库 1 栋，占地面积约 4764㎡，用堆放砂石料等	依托已有原料仓库 1 栋，占地面积约 4764㎡，用堆放砂石料等	无变化
依托工程		本次扩建主要依托原有厂区内已建的仓库、给排水、沉淀池等设施。		

表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变化情况	备 注
1	搅拌站	套	1	1	0	无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粉料仓共 5 个：含矿粉 1 个，外加剂 1 个，粉煤灰 1 个，水泥 2 个，每个最大储存量均为 200 吨
2	水泵	台	1	1	0	无	
3	防腐泵	台	1	1	0	无	
4	粉料仓	个	5	5	0	无	
5	空压机	台	1	1	0	无	
6	冷料仓	个	4	4	0	无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7	粗废料隔离网	个	4	4	0	无	
8	皮带喂料机	组	1	1	0	无	
9	皮带给料机	台	1	1	0	无	
10	集料皮带	套	1	1	0	无	
11	上料皮带	套	1	1	0	无	
12	烘干滚筒	个	1	1	0	无	
13	燃烧机	台	1	1	0	无	
14	热料提升机	套	2	2	0	无	
15	振动筛	套	2	2	0	无	
16	热骨料仓	个	4	4	0	无	
17	搅拌器	台	1	1	0	无	
18	接卸缓冲斗	个	1	1	0	无	
19	运料小车	台	1	1	0	无	
20	成品料仓	个	4	4	0	无	
21	空压机	台	1	1	0	无	
	引风机	台	1	1	0	无	
23	粉罐	个	2	2	0	无	
24	沥青罐	个	5（依托原有）	5（依托原有）	0	无	
25	柴油罐	个	2（依托原有）	2（依托原有）	0	无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备注
1	水泥	t/a	54000	54000	无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矿粉	t/a	12500	12500	无	
3	粉煤灰	t/a	25000	25000	无	
4	外加剂	t/a	1000	1000	无	
5	碎石	t/a	180000	180000	无	
6	细砂	t/a	15000	15000	无	
7	石料	t/a	93000	93000	无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8	矿粉	t/a	5000	5000	无	
9	沥青	t/a	3500	3500	无	
10	柴油 干燥筒	t/a	220	无		
12	彩色料	t/a	2	2	无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厂区自备地下水井，厂内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实际生活用水量为0.6m³/d（12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m³/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设施预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周边山林、农田的施肥，不直接外排。

②生产用水

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无需用水，本次扩建工程生产用水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工艺添加水、搅拌设备和运输车辆清洗用水、混凝土作业区冲洗用水。

工艺添加用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原料在混合搅拌的过程中需加入一定量的水，本项目年产1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添加水量为1.8万m³/a，由于项目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冲洗废水）共约6120m³/a，经砂石分离器和沉淀池充分处理后，作为工艺添加水回用于生产工序，因此，本项目工艺添加水添加新鲜水量为11880m³/a。

搅拌设备清洗用水：商品混凝土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项目设备清洗年用水约400m³/a。

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用水：本项目每天产生冲洗用水约30.0 m³/d，即6000m³/a。

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冲洗用水：本项目搅拌工作区面积约200㎡，其冲洗水量为2㎥/d（400㎥/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次扩建工程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设施预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周边山林、农田的施肥，不直接外排；生产线废水主要为搅拌设备、混凝土运输车辆、作业区清洗废水和洗车台废水，各股废水均经配套废水沉淀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18800㎥/a，废水排放量为0t/a。

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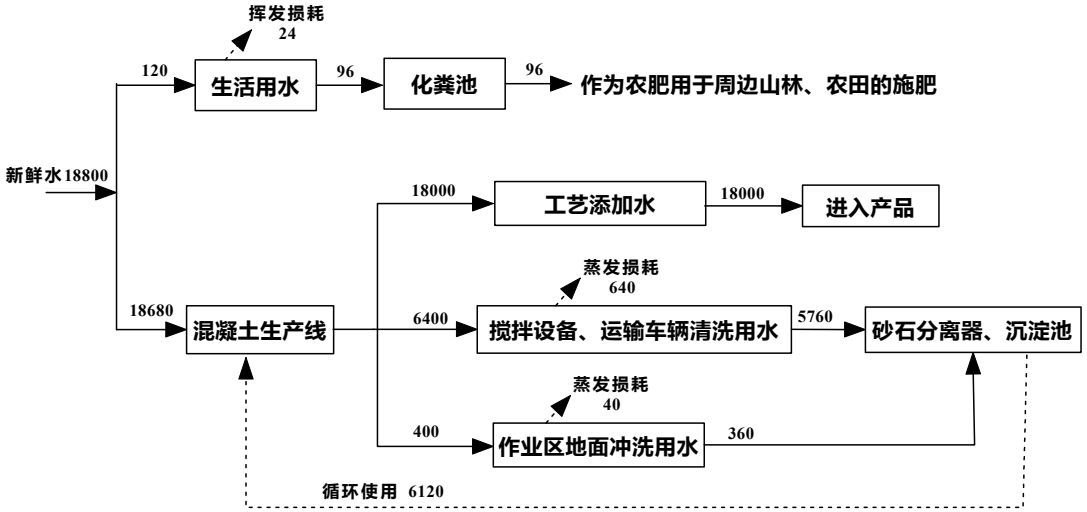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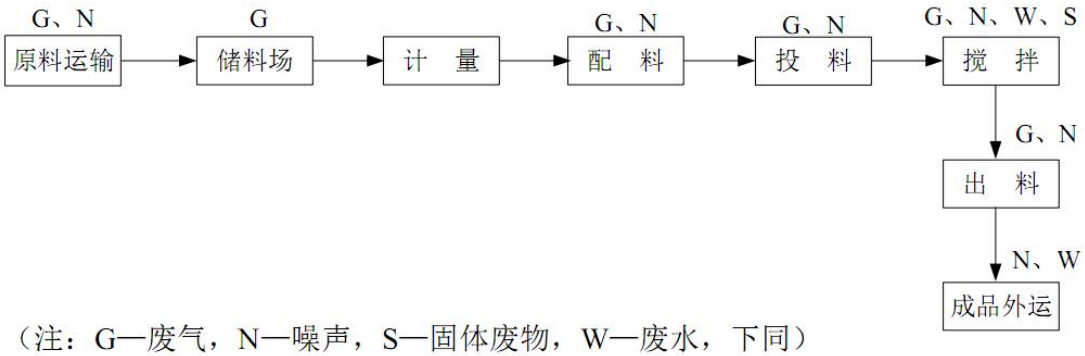

（注：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W—废水，下同）

图2-2：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商品混凝土生产原辅材料为水泥、碎石、粉煤灰、石灰粉、砂、减水剂及水。用装载机分别将碎石和砂送至骨料仓；水泥、粉煤灰、减水剂等粉料分别设置在相应的料仓内，定期补充。以上物料分别在仓下部安装电子秤，通过微机控制几种物料按设定的配比量同时落入搅拌站内，搅拌合格后通过卸料斗装入混凝土运输车，送至施工工地。

（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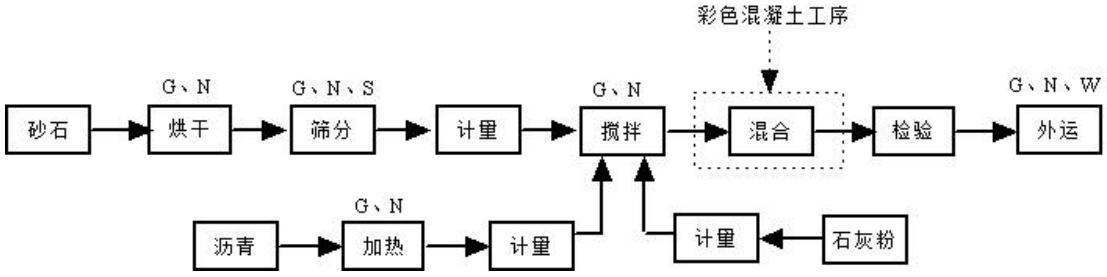

图2-3：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成套设备沥青搅拌系统，整个生产工艺除烘干筒进料口及成品出料口外，其余工艺环节均为全封闭式。

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骨料（砂石）和石灰粉混合拌制而成。其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如下：

骨料烘干：项目烘干工序采用柴油燃烧器供热进行干燥。烘干后的热料送入振动筛进行筛分，合格的热碎石进入热料仓，不合格送出放入料仓堆存。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管道将含有粉尘的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重力除尘+布袋除尘）进行处理。

筛分：项目成套设备中配备有专用振动筛，该振动筛为密闭结构，振动电机驱动，免维护，筛分过程中基本无粉尘外排，筛分过程中将不合格的大块石料除去。

计量：砂石骨料、石灰粉等在计量仓内完成，沥青通过专用沥青输送泵输送至计量器并完成计量工作。

沥青加热：沥青进厂时由专用沥青运输车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使用导热油炉将其加热至150-180℃，再经沥青泵输送至沥青搅拌缸。项目沥青临时贮存及生产使用均在密闭设备中。

搅拌：进入搅拌缸的骨料、石灰粉与油罐送来的热沥青拌合后才成为成品，整个过程

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

彩色混凝土则送到彩色混凝土拌合场进行彩色料混合，混合后和普通沥青混凝土一样进行检验。

项目生产所需的水泥、粉煤灰等粉料由外协单位定期运送至本项目，并将粉料打入粉料 罐储存；砂石料也由外协单位根据需要运送至骨料场储存。

项目变动情况：

表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内容对比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项目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性质	扩建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商品混凝土产能约18万立方米/年、沥青混凝土产能约10万立方米/年		与环评一致	/
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沙市村赤马湖大道东侧、北横线北侧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①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原料运输、储料、计量、配料、投料、搅拌、出料、成品外运 ②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烘干/加热、筛分、计量、搅拌、混合、检验、外运		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①雨污分流。 ②员工办公生活依托原有工程，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用作农肥。 ③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地面冲洗水经项目配套建设的沉淀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①水泥、粉煤灰、外加剂和矿粉均采用筒库料仓储存，粉料筒库顶孔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另设置专门的封闭式料场用于砂石料堆置，在料场内装卸砂石料，并在料场四周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定期对砂堆进行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
		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混合搅拌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未设置排气筒

		③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线需将卸料池顶部呼吸口、沥青加热器顶部呼吸口进行局部密封处理，通过烟气收集管道将呼吸口产生的沥青烟气引入UV光解+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集中排放。 ④骨料烘干加热产生的混合气体（含粉尘废气和柴油燃烧烟气）通过引风机引入设备配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再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①骨料烘干加热废气与沥青烟气一起经二次燃烧+布袋除尘器+电捕焦工艺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②项目在骨料上料工序配备了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及15米高排气筒；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①骨料烘干废气与沥青烟气合并处理 ②废气处理设施变化：沥青烟气处理设施由“UV光解+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变为“电捕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附录A.5，电捕焦为沥青烟气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增加了骨料上料过程粉尘废气处理设施，优化了废气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布局和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①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及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筛分不合格砂石和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分类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 ②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定期更换的导热油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③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①项目不产生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②其他与环评一致	因废气处理设施变化，无废紫外灯管和废活性炭等危废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见表2-6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表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骨料烘干加热废气与沥青烟气一起经二次燃烧+布袋除尘器+电捕焦工艺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②项目在骨料上料工序配备了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及15米高排气筒；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③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混合搅拌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①骨料烘干废气与沥青烟气合并处理 ②废气处理设施变化：沥青烟气处理设施由“UV光解+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变为“电捕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附录A.5，电捕焦为沥青烟气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增加了骨料上料过程粉尘废气处理设施，优化了废气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未设置排气筒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无变动；主要是因废气处理设施变化，项目不产生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营运期本次扩建工程废气主要为水泥混凝土生产线物料输送储存及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堆棚粉尘、骨料加热烘干废气（燃油废气和粉尘），沥青罐、沥青拌缸搅拌及成品出料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和恶臭气体；以及场内运输产生的粉尘及汽车尾气。

（1）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废气

①输送储存工序粉尘

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等粉料均为筒库储藏，筒库库顶呼吸孔在作业过程中将产生粉尘。

项目按照《长沙市绿色环保型混凝土搅拌站场建设规定》中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将混凝土生产线设置在密闭式钢结构厂房内，项目水泥、粉煤灰、外加剂和矿粉均采用筒库料仓储存（共 5 个），每个粉料仓均配套设置 1 个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共 5 套）。项目筒库料仓及除尘器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除尘器出口位于车间厂房内料仓顶部，项目水泥、粉煤灰等粉料筒库顶孔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混合搅拌工序粉尘

水泥、粉煤灰、矿粉、碎石和砂子和水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后进入搅拌机中搅拌，搅拌机在集料、搅拌时由于物料的输入、搅拌产生的扰动进而形成的粉尘。

项目搅拌楼均为封闭式设备，搅拌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废气

①骨料烘干加热废气、沥青烟气及恶臭

骨料加热烘干废气包括柴油燃烧器燃烧产生的燃油废气和物料在滚筒内翻滚烘干机筛分时产生粉尘。

沥青烟气主要来自沥青保温罐、沥青加热罐、搅拌缸、沥青搅拌站成品仓落料口等处。

项目沥青加热搅拌过程均为密闭，沥青储罐区沥青烟废气通过将卸料池顶部呼吸口、沥青加热器顶部呼吸口进行局部密封处理；烘干滚筒为密闭形式；项目骨料烘干加热废气与沥青烟气一起经二次燃烧+布袋除尘器+电捕焦工艺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为优化废气处理，在骨料上料过程增加了一套布袋除尘设施，骨料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原料装卸及堆场扬尘

本项目设置有专门的封闭式料场用于砂石料堆置，在料场内装卸砂石料，可减少风力起尘，同时在料场四周设置有喷淋洒水装置，定期对砂堆进行洒水降尘，尤其在大风天气，增加洒水频次，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污染。粉尘经喷淋洒水后自然沉降。

（4）食堂油烟

本次扩建工程员工就餐依托厂区已建食堂，食堂油烟经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高于所在建筑物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烘干、筛分、沥青加热、搅拌	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沥青烟气：集气装置+洗涤塔、除雾除尘预处理+UV光解+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骨料加热烘干：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二次燃烧+布袋除尘器+电捕焦+15米高排气筒
骨料上料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气筒	骨料上料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洒水降尘	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
厂界上风向O1#、厂界下风向O2#-O3#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输送储存工序粉尘、混合搅拌工序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厂界上风向O1#、厂界下风向O2#-O3#	原料装卸及堆场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封闭式料场+喷雾洒水降尘	封闭式料场+喷雾洒水降尘
	沥青混凝土生产区	苯并【a】芘、颗粒物、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排放	通过自然稀释扩散	通过自然稀释扩散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地面冲洗水。

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小，厂区西侧已建有办公生活楼和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本次扩建工程员工依托已有办公生活楼，生活污水经已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用于周边农林、菜地的浇灌施肥理，不直接外排。本次扩建项目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地面冲洗水经项目配套建设的沉淀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污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2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cr、BOD_5、氨氮、SS	96	隔油池+化粪池	用于周边农林、菜地的浇灌施肥理，不直接外排	隔油池+化粪池	用于周边农林、菜地的浇灌施肥理，不直接外排
生产废水	SS	6120	项目配套沉淀设施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配套沉淀设施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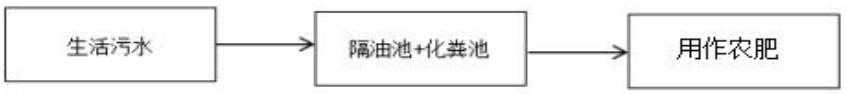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走向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水泵、烘干筒、振动筛等机械设备以及各类风机，噪声源强约70-95dB。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措施，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及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砂石、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处，面积约为20平方米，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与有资质单位签定有处置协议，定期代为处置。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为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及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筛分不合格砂石、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企业将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及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筛分不合格砂石和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分类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危废仓库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环评设计年产生量t/a	实际年产生量t/a	堆放区域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0	1.0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砂石分离机及沉淀池	废砂石及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固体	320	320	固废堆区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固体	168.9	168.9	固废堆区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筛分机	不合格砂石	一般工业固废	固体	0.436	0.436	固废堆区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沥青搅拌站	滴漏沥青及残渣	一般工业固废	固体	0.1	0.1	固废堆区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导热油炉	更换的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液体	1.2t/2a	1.2t/2a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生产安全管理 ③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均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①已完善区域雨水导流措施，并在厂区西南侧地势最低处设置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该区域的初期雨水 ②已完善站场围墙设置，所属范围四周均设置不低于2m高的围墙 ③已按要求对废水沉淀池进行改造，站场内设置数量不少于3个、单个容积不小于40m³的澄清（沉淀）水池进行污水分级沉淀；设置数量不少于1个、单个容积不小于60m³的清水池，设置数量不少于3个、单个容积不小于20m³的浆水搅拌池，对浆水进行处理利用。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沙市镇赤马湖大道东侧、北横线北侧，本次扩建工程位于企业已有厂区内，本次拟在厂区内扩建新增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1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扩建工程设计新增商品混凝土产能约18万m^3/a、沥青混凝土产能约10万m^3/a。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浏阳市及当地规划。在建设方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84号），详见附件。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项目建设必须符合《长沙市绿色环保型混凝土搅拌站场建设规定》的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长沙市绿色环保型混凝土搅拌站场建设规定》的要求。	已落实
2	（二）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新增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地面冲洗水经项目配套建设的沉淀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扩建工程新增员工办公生活依托现有工程，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用作农肥。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1、项目雨污分流措施已基本落实； 2、项目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地面冲洗水经项目配套建设的沉淀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扩建工程员工办公生活依托原有工程，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用作农肥 4、本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

3	（三）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水泥、粉煤灰、外加剂和矿粉均采用筒库料仓储存，粉料筒库顶孔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另设置专门的封闭式料场用于砂石料堆置，在料场内装卸砂石料，并在料场四周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定期对砂堆进行洒水降尘；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水泥混凝土生产线物料输送储存及投料搅拌工序粉尘、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堆棚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新增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线需将卸料池顶部呼吸口、沥青加热器顶部呼吸口进行局部密封处理，通过烟气收集管道将呼吸口产生的沥青烟气引入UV光解+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集中排放，沥青烟气及恶臭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相应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项目烘干筒燃烧器、导热油锅炉采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导热油锅炉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71-2014) 表3中燃油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通过不低于8米高的排气筒外排，骨料烘干加热产生的混合气体（含粉尘废气和柴油燃烧烟气）通过引风机（风机风量25000立方米/小时）引入设备配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再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1、项目水泥、粉煤灰、外加剂和矿粉均采用筒库料仓储存，粉料筒库顶孔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另设置专门的封闭式料场用于砂石料堆置，在料场内装卸砂石料，并在料场四周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定期对砂堆进行洒水降尘；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扩建项目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卸料池顶部呼吸口、沥青加热器顶部呼吸口进行局部密封处理；骨料烘干加热产生的混合气体与沥青烟气一起通过二次燃烧+布袋除尘器+电捕焦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集中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等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a]芘等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锅炉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已落实
4	（四）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布局和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布局和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试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及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筛分不合格砂石和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分类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定期更换的导热油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1、项目营运期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及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筛分不合格砂石和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分类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 2、项目不产生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定期更换的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已落实
6	（六）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项目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已落实
7	（七）扩建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06千克/年，氮氧化物：0.909吨/年。	因锅炉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根据项目环评，骨料加热烘干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04吨/年，氮氧化物：0.667吨/年。根据实测法计算得出，该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0.496吨/年，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过审批意见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已落实
8	（八）项目所需砂石、矿粉均须外购，本项目区内禁止设置制砂工序。	项目所需砂石、矿粉均外购，本项目区内未设置制砂工序。	已落实
9	（九）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对厂内各有关环保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充分发挥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净化功能，坚决执行清洁生产，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保证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专人管理。	已落实

根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9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风速＞5m/s 停止测试。

3、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采样方法

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采样。无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采样。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监测。

5.2 监测分析方法

实验室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30-150dB(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3012H自动烟气测试仪 电子天平 AEY-220	20mg/m^3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测试仪 YQ-010	3mg/m^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测试仪 YQ-010	/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1.2×10^{-4}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分析天平AUW220D	5.1mg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TH-1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2050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721型分光光度计	0.007mg/m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TH-1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2050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721型分光光度计	0.005mg/m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TH-1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2050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电子天平AUW120D	0.001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0.0009mg/m³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造成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5m/s以下进行测量，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噪声监测前后，对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声级校准，结果见表5-2。

表5-2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3.2.26	声校准器	YQ-038	94.0	94.0	94.0	正常
2023.2.27	声校准器	YQ-038	94.0	94.0	94.0	正常

5.5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

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和分析负责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才可上报。

5.6 报告编制

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校核人和签发人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84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下风向设2个监控点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苯并[a]芘、臭气浓度	3次/天×2天
	有组织排放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臭气浓度	3次/天×2天
		骨料上料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07)	颗粒物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点高1.2m	昼间厂界噪声（夜间不生产）	1次/天×2天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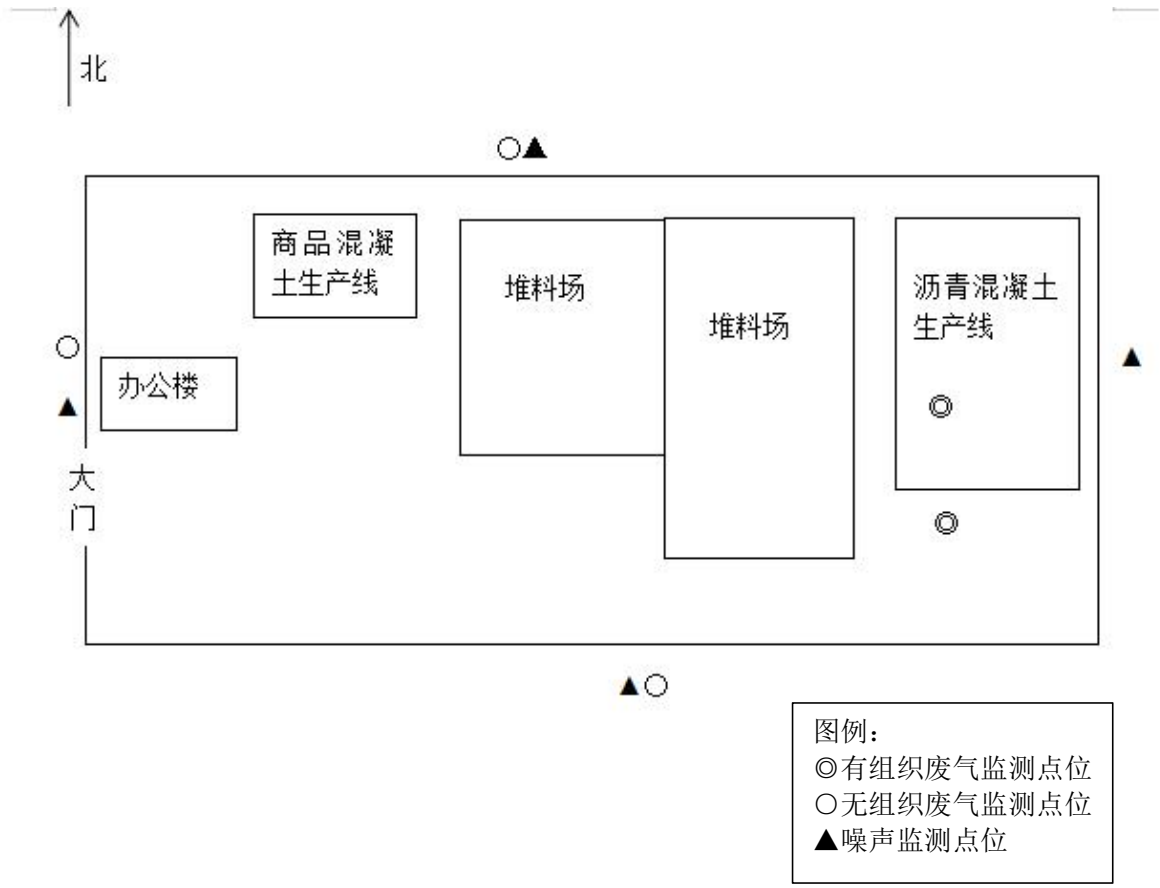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当日产量
2023年02月26日	商品混凝土产能约18万立方米/年、沥青混凝土产能约10万立方米/年	生产商品混凝土产能约720立方米/天、沥青混凝土产能约400立方米/天
2023年02月27日	商品混凝土产能约18万立方米/年、沥青混凝土产能约10万立方米/年	生产商品混凝土产能约720立方米/天、沥青混凝土产能约400立方米/天

二、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2023年02月26日、02月27日日对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如下：

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湿度(%)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2023.2.26	北	＜5	46-49	9-12	101.1-101.4	晴
2023.2.27	北	＜5	43-50	9-13	101.1-101.5	晴

表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2023.2.26	二氧化硫（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0.4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氮氧化物（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0.12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颗粒物（mg/m³）	第一次	0.188	0.497	0.341	0.5
		第二次	0.197	0.477	0.352	
		第三次	0.204	0.488	0.371	
	苯并[a]芘（μg/m³）	第一次	ND	ND	ND	0.008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2023.2.27	二氧化硫（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0.4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氮氧化物（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0.12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颗粒物（mg/m³）	第一次	0.186	0.500	0.326	0.5
		第二次	0.198	0.497	0.331	
		第三次	0.210	0.499	0.324	
	苯并[a]芘（μg/m³）	第一次	ND	ND	ND	0.008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标准限值来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a]芘等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4）	2023.2.26	沥青烟	第一次	70377	ND	/	75	0.18
			第二次	69975	ND	/		
			第三次	67964	ND	/		
		苯并[a]芘	第一次	68824	ND	/	0.30×10^{-3}	0.050×10^{-3}
			第二次	69808	ND	/		
			第三次	68504	ND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85（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第二次	/	97（无量纲）	/		
			第三次	/	97（无量纲）	/		
	2023.2.27	沥青烟	第一次	67626	ND	/	75	0.18
			第二次	68629	ND	/		
			第三次	67993	ND	/		
		苯并[a]芘	第一次	70439	ND	/	0.30×10^{-3}	0.050×10^{-3}
			第二次	70116	ND	/		
			第三次	69054	ND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85（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第二次	/	85（无量纲）	/		
			第三次	/	97（无量纲）	/		
标准限值来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2）

单位：标干流量：m^3/h、排放浓度：mg/m^3、排放速率：kg/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2.26			2023.2.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4）	标干流量		80204	80572	81429	81306	81436	81701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550mg/m³
		排放速率	/	/	/	/	/	/	2.6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3	4	3	4	3	4	/
		折算浓度	26	38	24	36	24	36	240mg/m³
		排放速率	0.25	0.37	0.25	0.37	0.25	0.38	0.77kg/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
		折算浓度	41.5	37.5	34.4	31.2	38.4	35.9	120mg/m³
		排放速率	0.38	0.36	0.35	0.32	0.39	0.37	3.5kg/h
标准限值来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3）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骨料上料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07）	2023.2.26	颗粒物	第一次	17044	＜20	/	120	3.5
			第二次	17328	＜20	/		
			第三次	15457	＜20	/		
	2023.2.27	颗粒物	第一次	18583	＜20	/	120	3.5
			第二次	19019	＜20	/		
			第三次	18565	＜20	/		
标准限值来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等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等检测结果均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骨料上料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2023.2.26	2023.2.27
厂界外以北1米处1#	54.7	54.8
厂界外以东1米处2#	54.9	54.8
厂界外以南1米处3#	55.5	54.6
厂界外以西1米处4#	52.3	5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	60	60
备注：夜间不生产。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2.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06吨/年，氮氧化物：0.909吨/年。因锅炉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根据项目环评，骨料加热烘干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04吨/年，氮氧化物：0.667吨/年。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骨料烘干加热废气检测结果（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平均值：0.31kg/h）和该项目年运行工作时间（约1600h），采用实测法计算得出：

氮氧化物产生量：$0.31kg/h\times1600h\times10^{-3}=0.496$吨/年

以上结果表明，该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0.496吨/年，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过审批意见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沙市村赤马湖大道东侧、北横线北侧，2018 年，委托常德市双赢环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 6 月获得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文件（浏环复[2018]148 号），并于 2019 年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顺应市场需求，2022 年，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扩建，增加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设计新增商品混凝土产能约 18 万立方米/年、沥青混凝土产能约 10 万立方米/年。扩建后厂区总产能为商品混凝土产能约 36 万立方米/年、沥青混凝土产能约 20 万立方米/年。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无重大变动。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等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骨料上料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a]芘等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商品混凝土产能约18万立方米/年、沥青混凝土产能约10万立方米/年，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为生产商品混凝土产能约720立方米/天、沥青混凝土产能约400立方米/天。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8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存在以下的 9 条情形，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下表为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8-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环境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4）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和投产项目。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齐全，数据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不存在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否

综上，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因此本次项目验收可以正常进行。

4、验收总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较规范，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均能确保到达标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建设内容，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沙市村赤马湖大道东侧、北横线北侧						
	行业类别	C3033防水建筑材料制造、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商品混凝土产能约18万立方米/年、沥青混凝土产能约10万立方米/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实际生产能力	商品混凝土产能约18万立方米/年、沥青混凝土产能约10万立方米/年		投入调试日期	2023年2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所占比例（%）	1.04		
	环评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2〕84号			批准时间	2022.5.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所占比例（%）	1.04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0326	联系电话	13574183444		长沙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未检出	0.006t/a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496t/a	0.909t/a	/	/	/	/	/

附件 1：监测委托函

验收监测委托函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2 月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4L7K399F
名 称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运佳
经营范围 沿青混凝土生产，沥青混凝土销售，建筑劳务分包，水泥稳定砂制造，水泥稳定砂销售，砂石的销售，碎石销售，建材销售，水泥制品制造，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渣土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销售普通砂浆，市政道路路面工程服务，太阳能路灯销售，碎石加工，混凝土制造，混凝土、水泥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浏阳市沙市镇建文路
登记机关
2022 年 3 月 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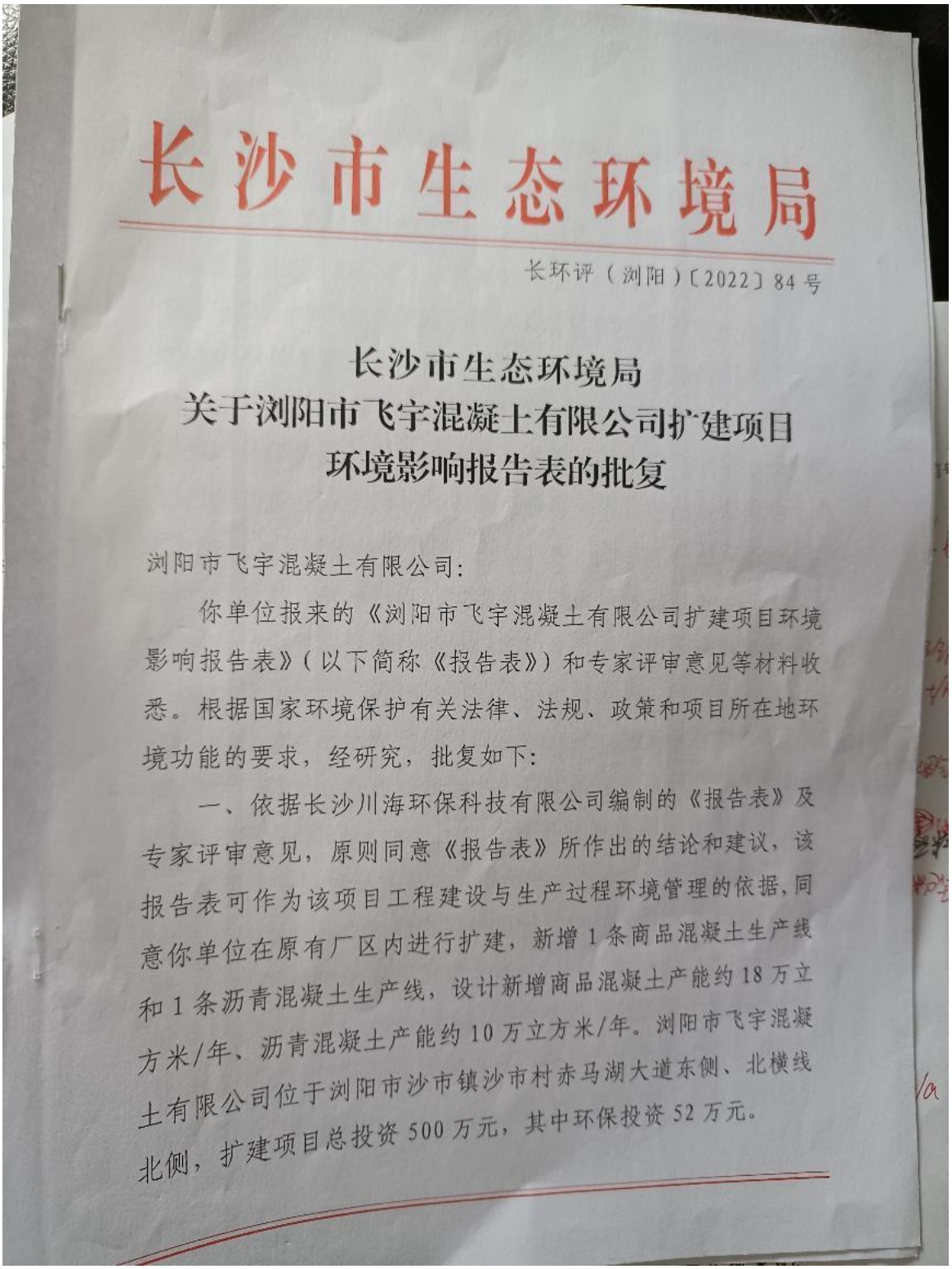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浏阳）〔2022〕84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长沙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与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单位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扩建，新增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1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设计新增商品混凝土产能约18万立方米/年、沥青混凝土产能约10万立方米/年。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沙市村赤马湖大道东侧、北横线北侧，扩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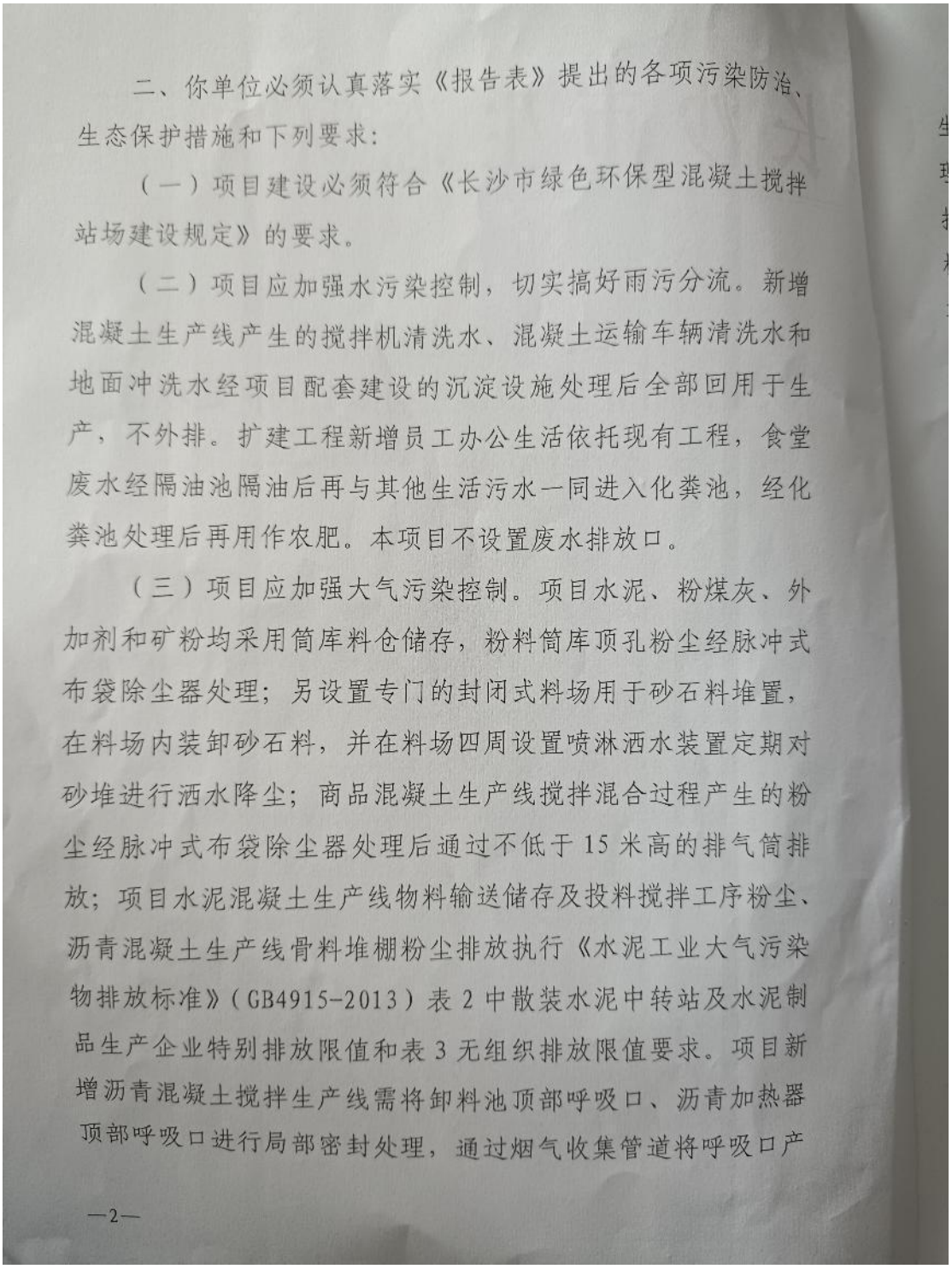

二、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符合《长沙市绿色环保型混凝土搅拌站场建设规定》的要求。

（二）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新增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地面冲洗水经项目配套建设的沉淀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扩建工程新增员工办公生活依托现有工程，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用作农肥。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三）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水泥、粉煤灰、外加剂和矿粉均采用筒库料仓储存，粉料筒库顶孔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另设置专门的封闭式料场用于砂石料堆置，在料场内装卸砂石料，并在料场四周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定期对砂堆进行洒水降尘；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水泥混凝土生产线物料输送储存及投料搅拌工序粉尘、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堆棚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特别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新增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线需将卸料池顶部呼吸口、沥青加热器顶部呼吸口进行局部密封处理，通过烟气收集管道将呼吸口产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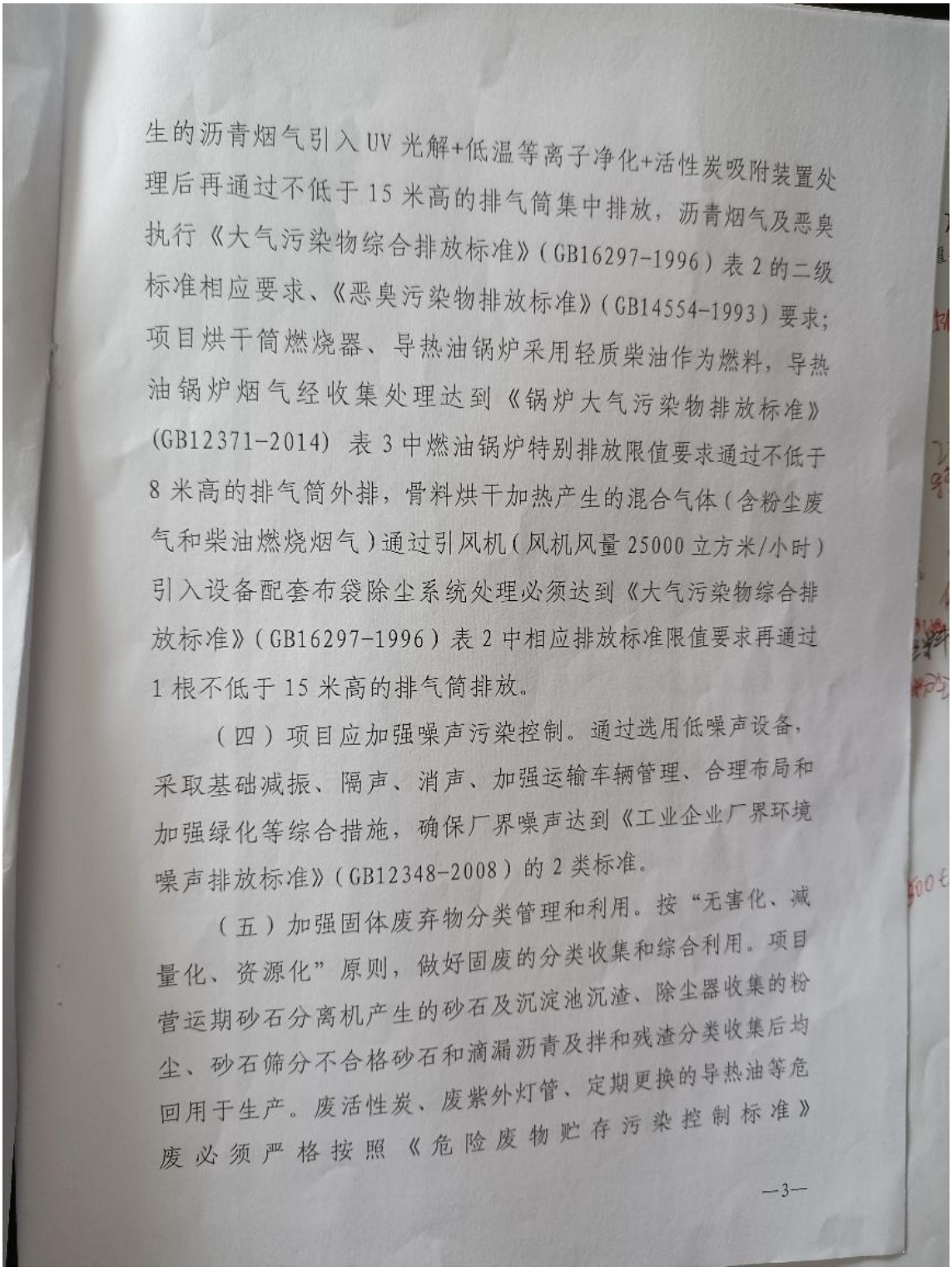

生的沥青烟气引入UV光解+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集中排放，沥青烟气及恶臭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相应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项目烘干筒燃烧器、导热油锅炉采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导热油锅炉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71-2014) 表3中燃油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通过不低于8米高的排气筒外排，骨料烘干加热产生的混合气体（含粉尘废气和柴油燃烧烟气）通过引风机（风机风量25000立方米/小时）引入设备配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再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四）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布局和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及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筛分不合格砂石和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分类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定期更换的导热油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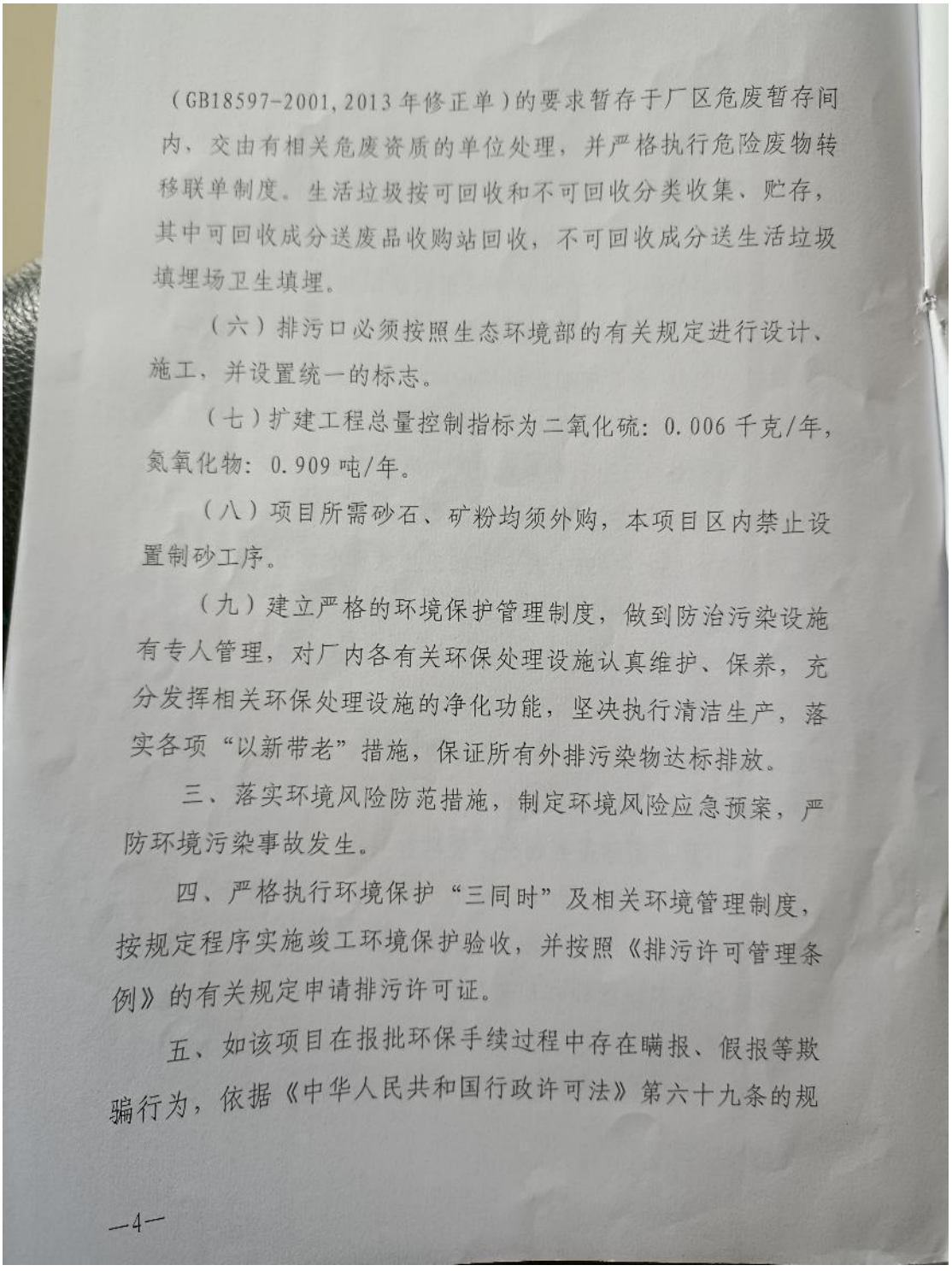

（GB18597-2001，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六）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七）扩建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06千克/年，氮氧化物：0.909吨/年。

（八）项目所需砂石、矿粉均须外购，本项目区内禁止设置制砂工序。

（九）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对厂内各有关环保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充分发挥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净化功能，坚决执行清洁生产，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保证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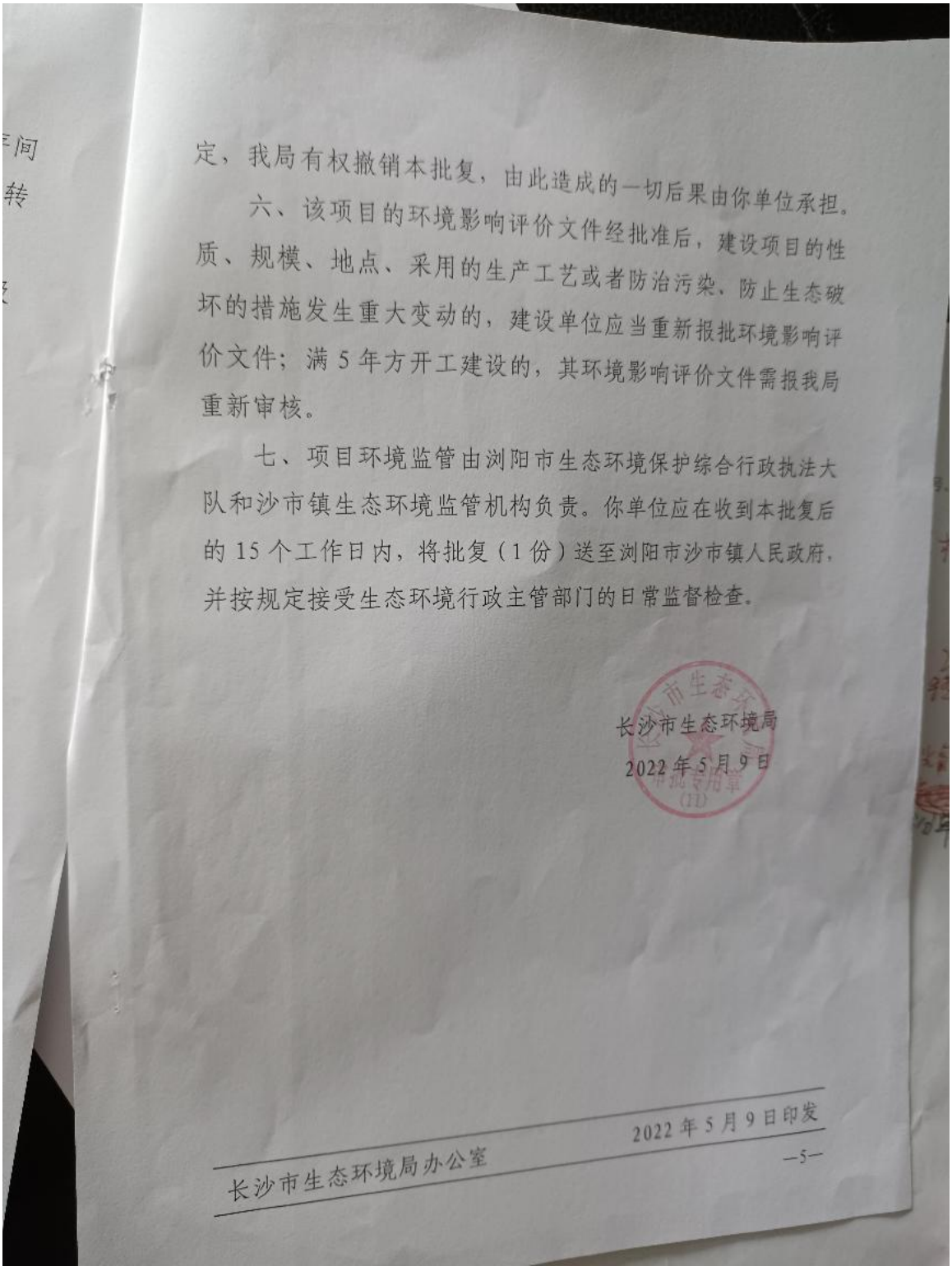

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沙市镇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1份）送至浏阳市沙市镇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9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5—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181MA4L7K399F001V

单位名称: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浏阳市沙市镇建文路
法定代表人:李运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浏阳市沙市镇建文路
行业类别: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4L7K399F
有效期限：自2022年08月22日至2027年08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浏阳市沙市镇建文路　行业类别：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所在地区：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　发证机关：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430181MA4L7K399F001V	申领	1	2019-09-30	2019-09-30 至 2022-09-29
91430181MA4L7K399F001V	重新申请	2	2022-08-22	2022-08-22 至 2027-08-21
91430181MA4L7K399F001V	变更	3	2023-02-13	2022-08-22 至 2027-08-21
91430181MA4L7K399F001V	审批部门变更	4	2023-09-18	2022-08-22 至 2027-08-21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自行监测要求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信息公开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其他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沥青烟,臭气浓度,苯并[a]芘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pH值,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总磷（以P计）,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企业拥有排污权二氧化硫0.55吨，氮氧化物0.7吨。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3年02月26日、2023年02月27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当日产量
2023年02月26日	商品混凝土产能约18万立方米/年、沥青混凝土产能约10万立方米/年	生产商品混凝土产能约720立方米/天、沥青混凝土产能约400立方米/天
2023年02月27日	商品混凝土产能约18万立方米/年、沥青混凝土产能约10万立方米/年	生产商品混凝土产能约720立方米/天、沥青混凝土产能约400立方米/天

备注：年工作 200 天，8 小时工作制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附件 6：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YSJC2023002-1

CMA 181812051393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3.3.10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 基础信息

受检单位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浏阳市沙市镇沙市村赤马湖大道东侧、北横线北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噪声：厂界噪声 无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苯并[a]芘*、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臭气浓度*		
采样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2.26-2.27	检测日期	2023.2.26-3.2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2. 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 分包情况：标“*”项目表示由计量认证资质单位检测。
5. 其它：“ND”表示低于检测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即为未检出。

二、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30-150dB(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3012H自动烟气测试仪 电子天平 AEY-220	20ug/m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测试仪 YQ-010	3mg/m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测试仪 YQ-010	/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1.2×10^{-7} 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分析天平AUW220D	5.1mg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TH-1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2050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721型分光光度计	0.007mg/m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TH-1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2050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721型分光光度计	0.005mg/m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TH-1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0.0009ng/m³

三、检测结果

表 3-1: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2023.2.26	二氧化硫（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0.4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氮氧化物（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0.12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颗粒物（mg/m³）	第一次	0.188	0.497	0.341	0.5
		第二次	0.197	0.477	0.352	
		第三次	0.204	0.488	0.371	
	苯并[a]芘（μg/m³）	第一次	ND	ND	ND	0.008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2023.2.27	二氧化硫（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0.4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氮氧化物（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0.12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颗粒物（mg/m³）	第一次	0.186	0.500	0.326	0.5
		第二次	0.198	0.497	0.331	
		第三次	0.210	0.499	0.324	
	苯并[a]芘（μg/m³）	第一次	ND	ND	ND	0.008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标准限值来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检测结果

表 3-2: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4）	2023.2.26	沥青烟	第一次	70377	ND	/	75	0.18
			第二次	69975	ND	/		
			第三次	67964	ND	/		
		苯并[a]芘	第一次	68824	ND	/	0.30×10^{-3}	0.050×10^{-3}
			第二次	69808	ND	/		
			第三次	68504	ND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85（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第二次	/	97（无量纲）	/		
			第三次	/	97（无量纲）	/		
	2023.2.27	沥青烟	第一次	67626	ND	/	75	0.18
			第二次	68629	ND	/		
			第三次	67993	ND	/		
		苯并[a]芘	第一次	70439	ND	/	0.30×10^{-3}	0.050×10^{-3}
			第二次	70116	ND	/		
			第三次	69054	ND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85（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第二次	/	85（无量纲）	/		
			第三次	/	97（无量纲）	/		

标准限值来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检测结果

表 3-3：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2.26			2023.2.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4)	标干流量		80204	80572	81429	81306	81436	81701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550mg/m³
		排放速率	/	/	/	/	/	/	2.6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3	4	3	4	3	4	/
		折算浓度	26	38	24	36	24	36	240mg/m³
		排放速率	0.25	0.37	0.25	0.37	0.25	0.38	0.77kg/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
		折算浓度	41.5	37.5	34.4	31.2	38.4	35.9	120mg/m³
		排放速率	0.38	0.36	0.35	0.32	0.39	0.37	3.5kg/h
标准限值来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4：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3）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骨料上料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07）	2023.2.26	颗粒物	第一次	17044	<20	/	120	3.5
			第二次	17328	<20	/		
			第三次	15457	<20	/		
	2023.2.27	颗粒物	第一次	18583	<20	/	120	3.5
			第二次	19019	<20	/		
			第三次	18565	<20	/		
标准限值来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检测结果

表 3-5：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2023.2.26	2023.2.27
厂界外以北1米处1#	54.7	54.8
厂界外以东1米处2#	54.9	54.8
厂界外以南1米处3#	55.5	54.6
厂界外以西1米处4#	52.3	53.1
建议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	60	60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日期：2023.3.10

报告编制说明

1、报告无CMA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附件7：排污权交易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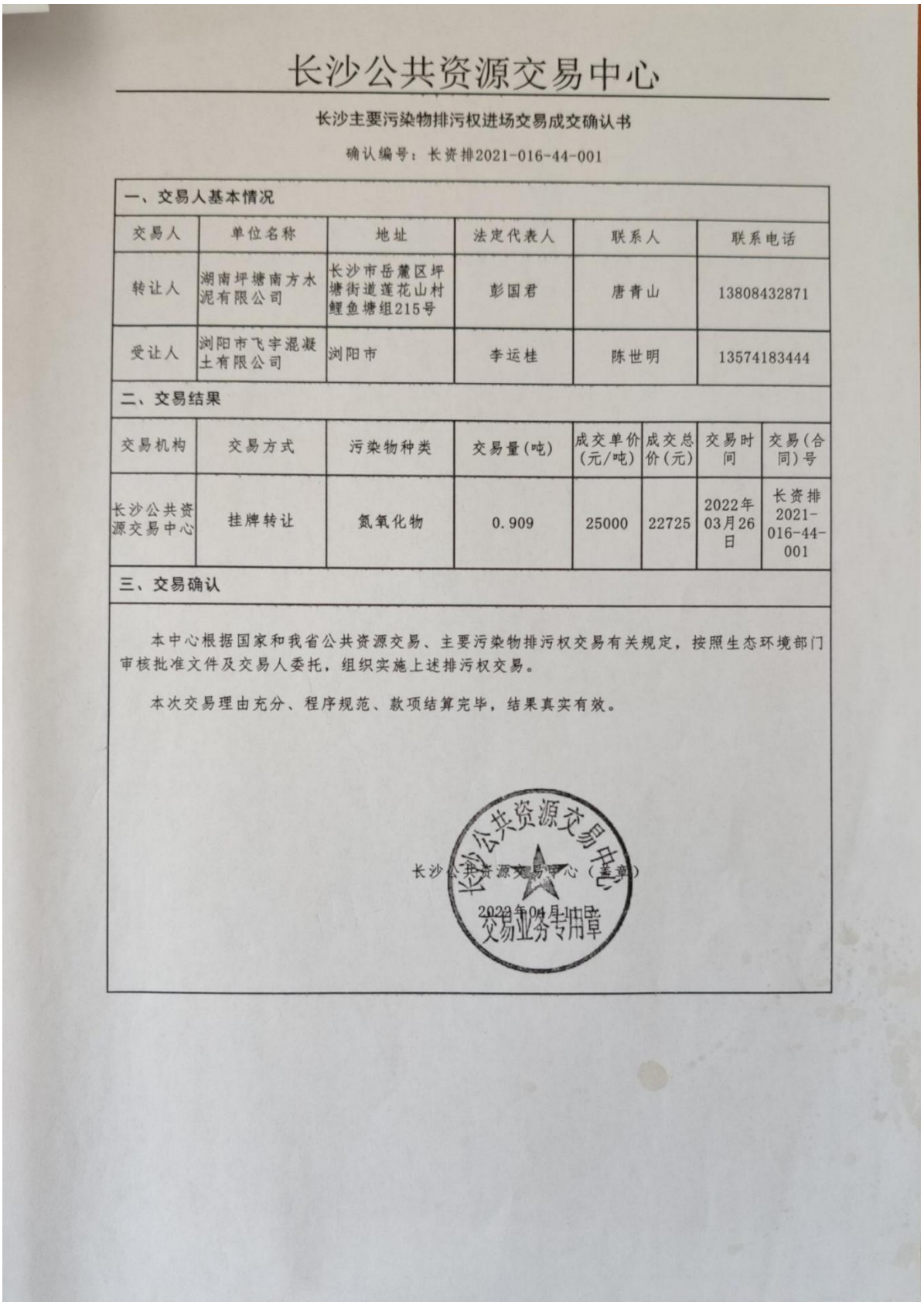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主要污染物排污权进场交易成交确认书

确认编号：长资排2021-016-44-001

一、交易人基本情况

交易人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转让人	湖南坪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莲花山村鲤鱼塘组215号	彭国君	唐青山	13808432871
受让人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浏阳市	李运桂	陈世明	13574183444

二、交易结果

交易机构	交易方式	污染物种类	交易量(吨)	成交单价(元/吨)	成交总价(元)	交易时间	交易(合同)号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挂牌转让	氮氧化物	0.909	25000	22725	2022年03月26日	长资排2021-016-44-001

三、交易确认

本中心根据国家和我省公共资源交易、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关规定，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批准文件及交易人委托，组织实施上述排污权交易。

本次交易理由充分、程序规范、款项结算完毕，结果真实有效。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2年04月18日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主要污染物排污权进场交易成交确认书

确认编号：长资排2021-017-36-001

一、交易人基本情况

交易人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转让人	湖南坪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莲花山村鲤鱼塘组215号	彭国君	唐青山	13808432871
受让人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浏阳市	李运桂	陈世明	13574183444

二、交易结果

交易机构	交易方式	污染物种类	交易量(吨)	成交单价(元/吨)	成交总价(元)	交易时间	交易(合同)号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挂牌转让	二氧化硫	0.006	15000	90	2022年03月26日	长资排2021-017-36-001

三、交易确认

本中心根据国家和我省公共资源交易、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关规定，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批准文件及交易人委托，组织实施上述排污权交易。

本次交易理由充分、程序规范、款项结算完毕，结果真实有效。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2年04月08日

附件 8：回收料情况说明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关于沥青路面回收料生产设备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在建厂过程中配套建设了一套沥青路面回收料生产设备，但因无法办理环评手续，故该套设备一直未投入使用，且无法拆除，已贴封条封存。

特此说明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

附件 9：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HJ-02-001
HiJoy
海杰环保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HANGSHAHAIJIEHUANBAOKEJIYOUXIANGONGS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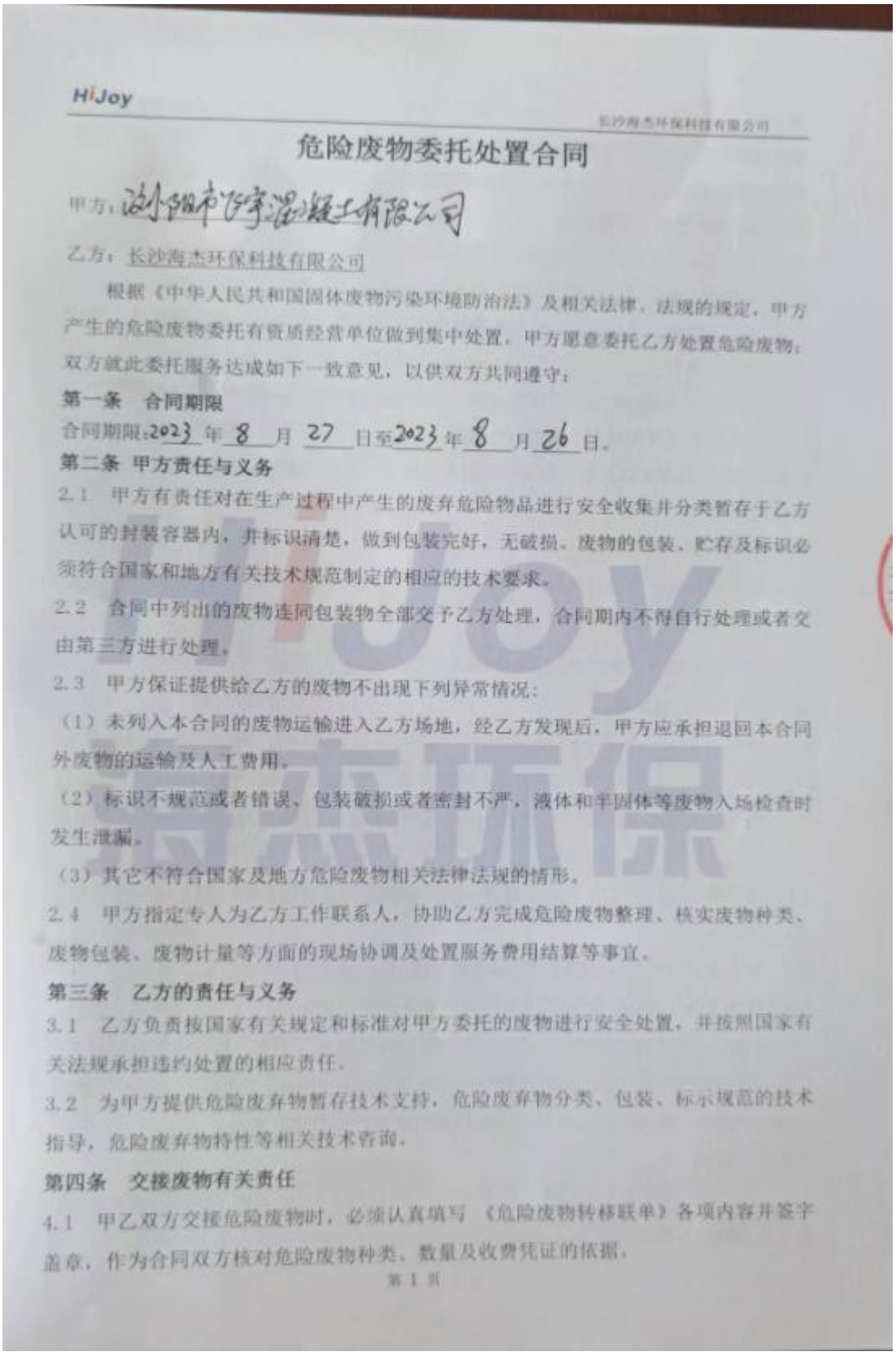

HiJoy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经营单位做到集中处置，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2.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做到包装完好，无破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2.2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3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及人工费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其它不符合国家及地方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4　甲方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3.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4.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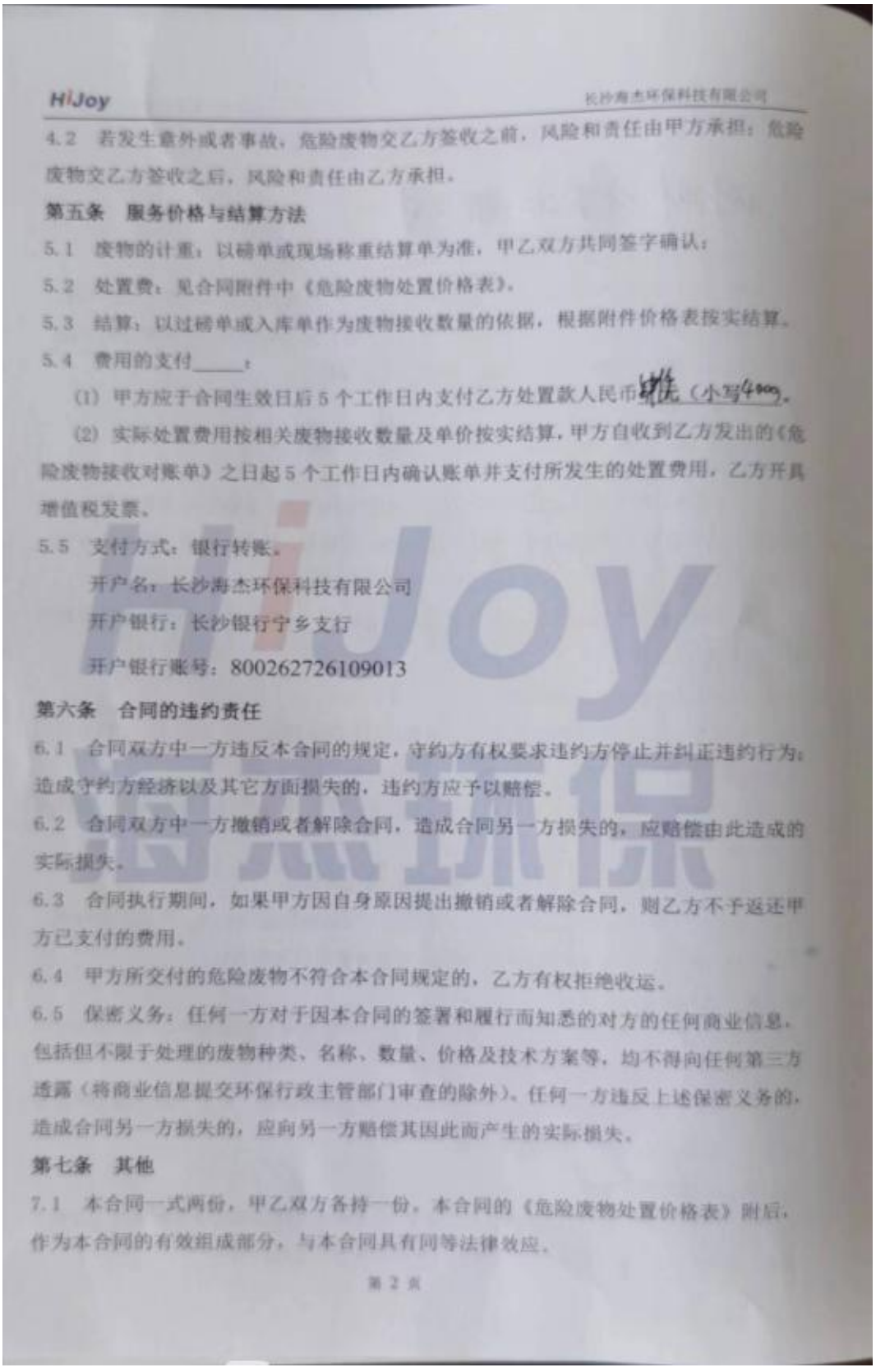

HiJoy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5.1 废物的计重：以磅单或现场称重结算单为准，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5.2 处置费：见合同附件中《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5.3 结算：以过磅单或入库单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附件价格表按实结算。

5.4 费用的支付_____：

(1)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处置款人民币壹佰元（小写¥100）。

(2) 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数量及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账单并支付所发生的处置费用，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5.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宁乡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800262726109013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6.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6.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6.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6.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6.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附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第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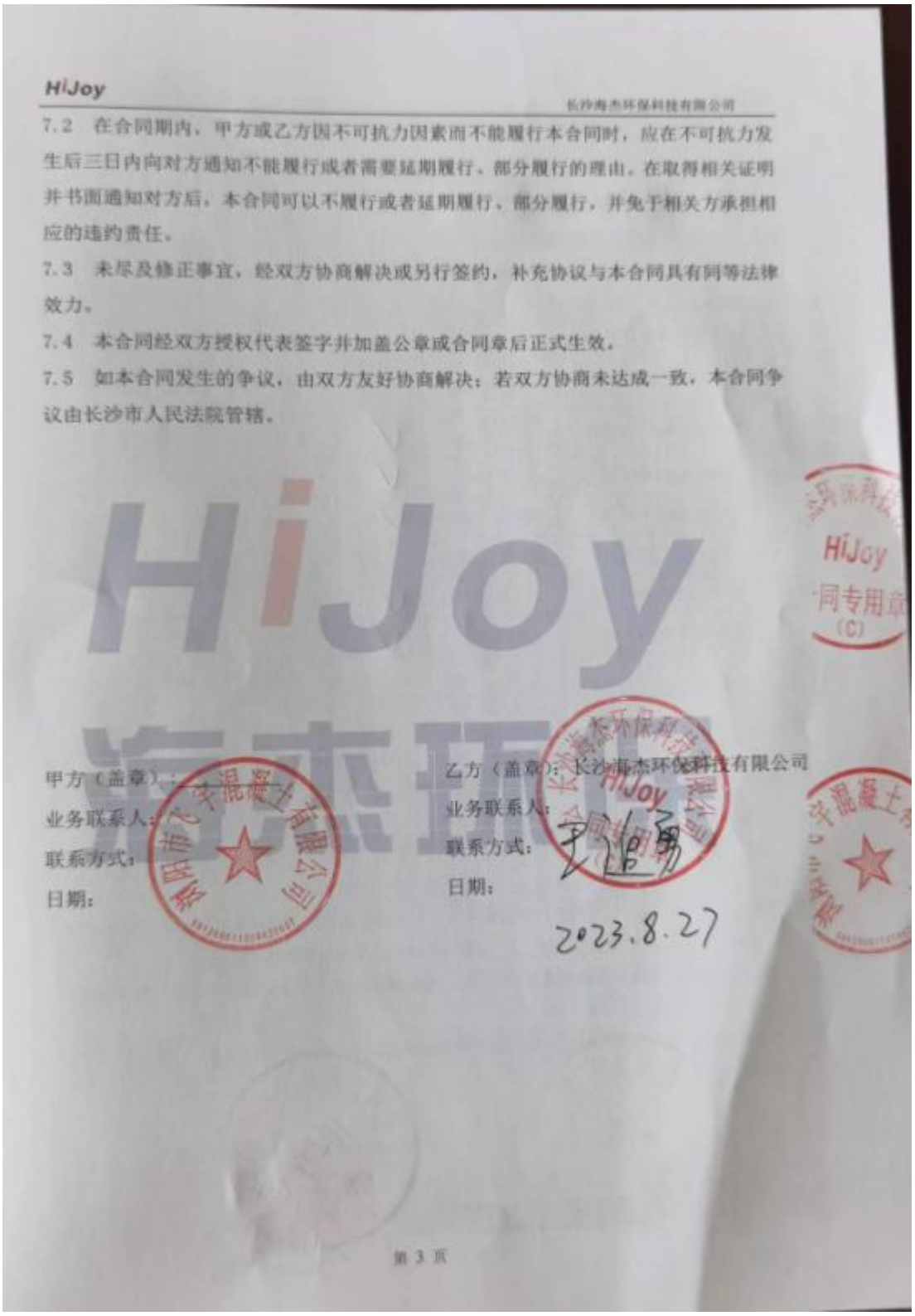

HiJoy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7.5 如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长沙市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盖章）：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2023.8.27

第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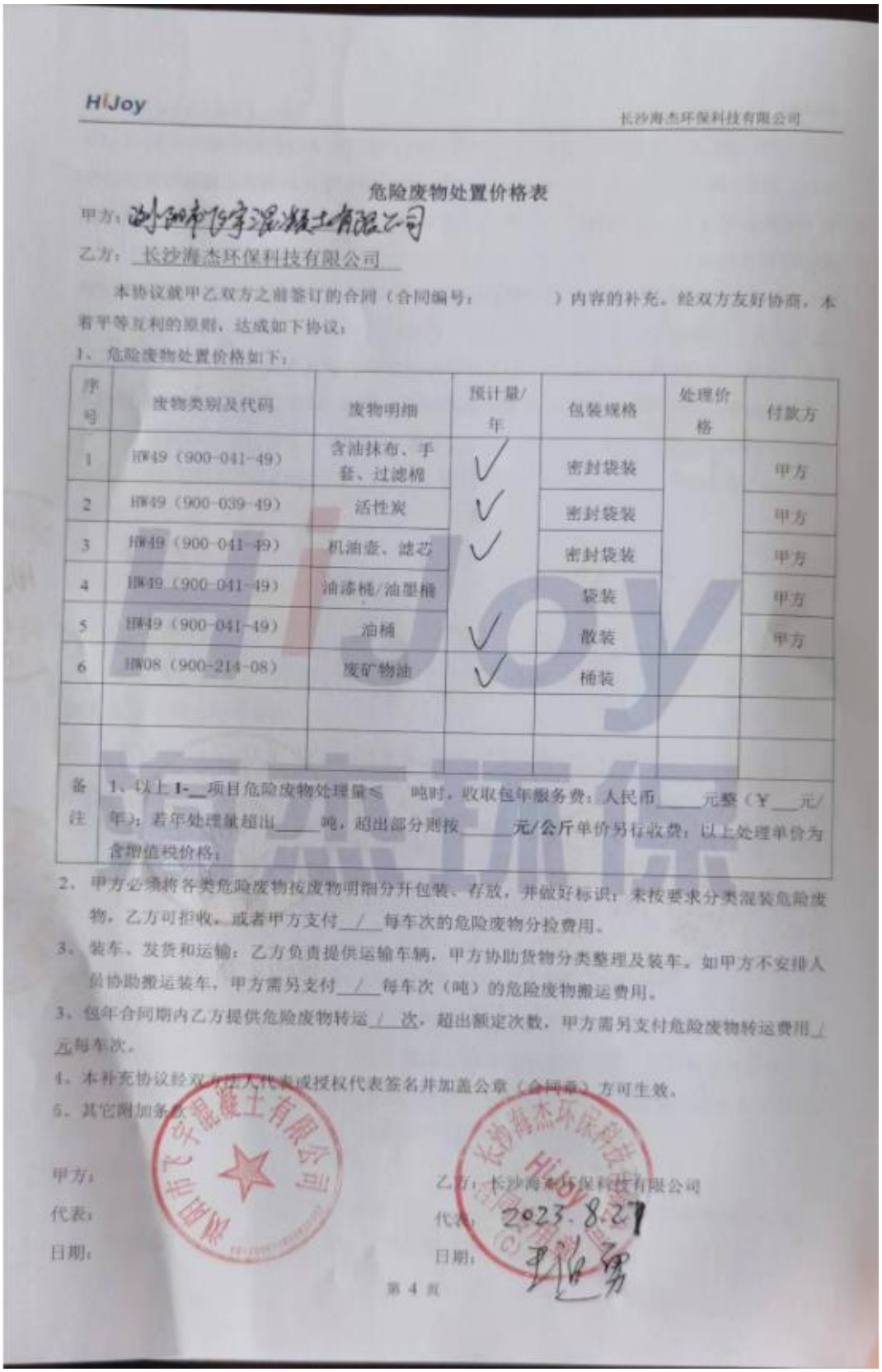

HiJoy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甲方：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就甲乙双方之前签订的合同（合同编号：　　）内容的补充。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及代码	废物明细	预计量/年	包装规格	处理价格	付款方
1	HW49（900-041-49）	含油抹布、手套、过滤棉	√	密封袋装		甲方
2	HW49（900-039-49）	活性炭	√	密封袋装		甲方
3	HW49（900-041-49）	机油壶、滤芯	√	密封袋装		甲方
4	HW49（900-041-49）	油漆桶/油墨桶		袋装		甲方
5	HW49（900-041-49）	油桶	√	散装		甲方
6	HW08（900-214-08）	废矿物油	√	桶装		
备注	1、以上1-__项目危险废物处理量≤　吨时，收取包年服务费：人民币____元整（¥___元/年）；若年处理量超出____吨，超出部分则按____元/公斤单价另行收费；以上处理单价为含增值税价格；					

2、甲方必须将各类危险废物按废物明细分开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识；未按要求分类混装危险废物，乙方可拒收，或者甲方支付__/__每车次的危险废物分拣费用。

3、装车、发货和运输：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甲方协助货物分类整理及装车。如甲方不安排人员协助搬运装车，甲方需另支付__/__每车次（吨）的危险废物搬运费用。

3、包年合同期内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运__/__次，超出额定次数，甲方需另支付危险废物转运费用__/__元每车次。

4、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其它附加条款：

甲方：　　乙方：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2023.8.27

第 4 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长环（危）字第（02）号

持证单位：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文杰

地　　址：长沙市宁乡市金玉工业园金兴路东路68号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限长株潭范围内，来源为非工业产生的危险废物）

经营范围：废药品（HW03 900-002-03）、HW08 900-201-08、900-214-08、900-249-08、HW49 900-039-49、900-041-49（限机油滤芯、油漆桶、油抹布等）、900-044-49（限阴极射线管、荧光粉）。

经营规模：HW03 900-002-03（100吨/年）、HW08（2000吨/年）、HW49 900-039-49（100吨/年）、900-041-49（1000吨/年）、HW49 900-044-49（50吨/年）；最大贮存量为：305吨

经营期限：叁年

有 效 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2年11月1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N5QFP63

名　　称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9日 至 2067年09月28日

住　　所　宁乡县城郊乡新康路8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0：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坚持推行青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里控制的原则；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为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群众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遵守环保法规，生产绿色产品，发展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减废，清洁安全生产，不断持续改进”的环境方针。

第四条 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一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二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四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一条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二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青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内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一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拍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景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第六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制度由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

附图1：部分现场照片

<table>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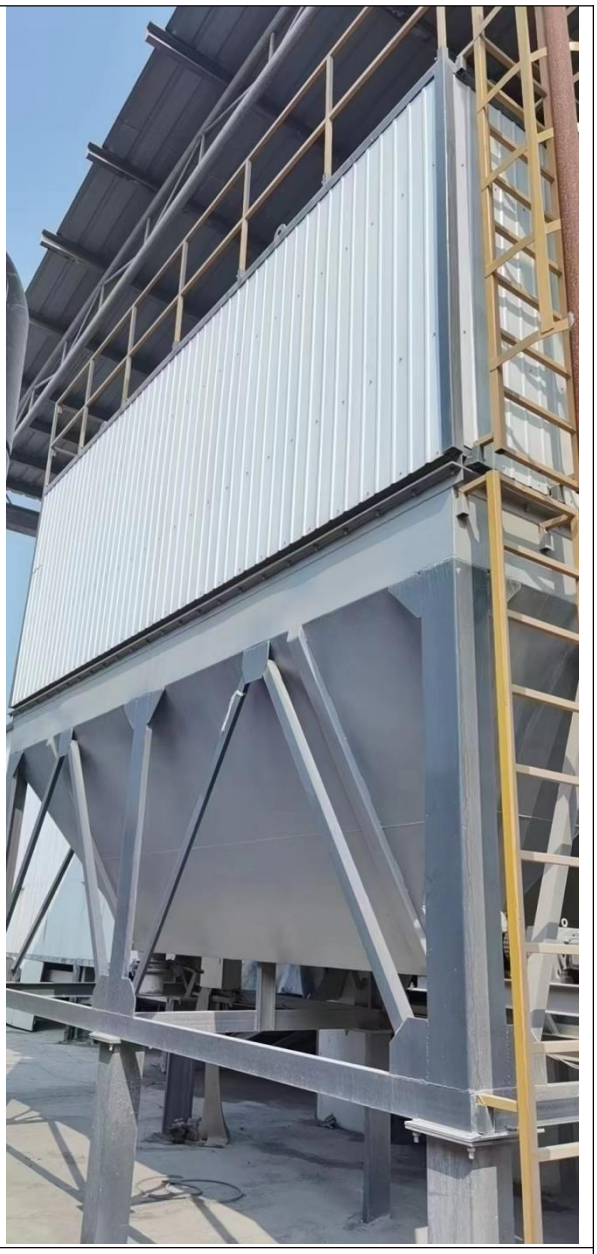 </td></tr>
<tr><td>沥青混凝土生产线</td><td>骨料上料布袋除尘器</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堆场</td><td>骨料上料</td></tr>
</table>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烘干布袋除尘器</td><td>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布袋除尘器</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骨料上料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采样</td><td>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采样</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采样</td><td>无组织废气废气采样</td></tr>
</table>

<table>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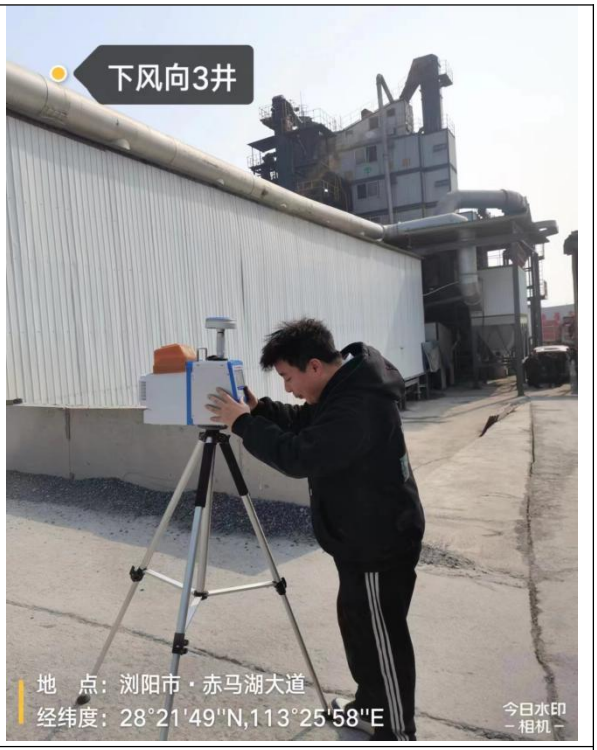
</td></tr>
<tr><td>无组织废气废气采样</td><td>无组织废气废气采样</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无组织废气废气采样</td><td>无组织废气废气采样</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无组织废气废气采样</td><td>筒库</td></tr>
</table>

附图2：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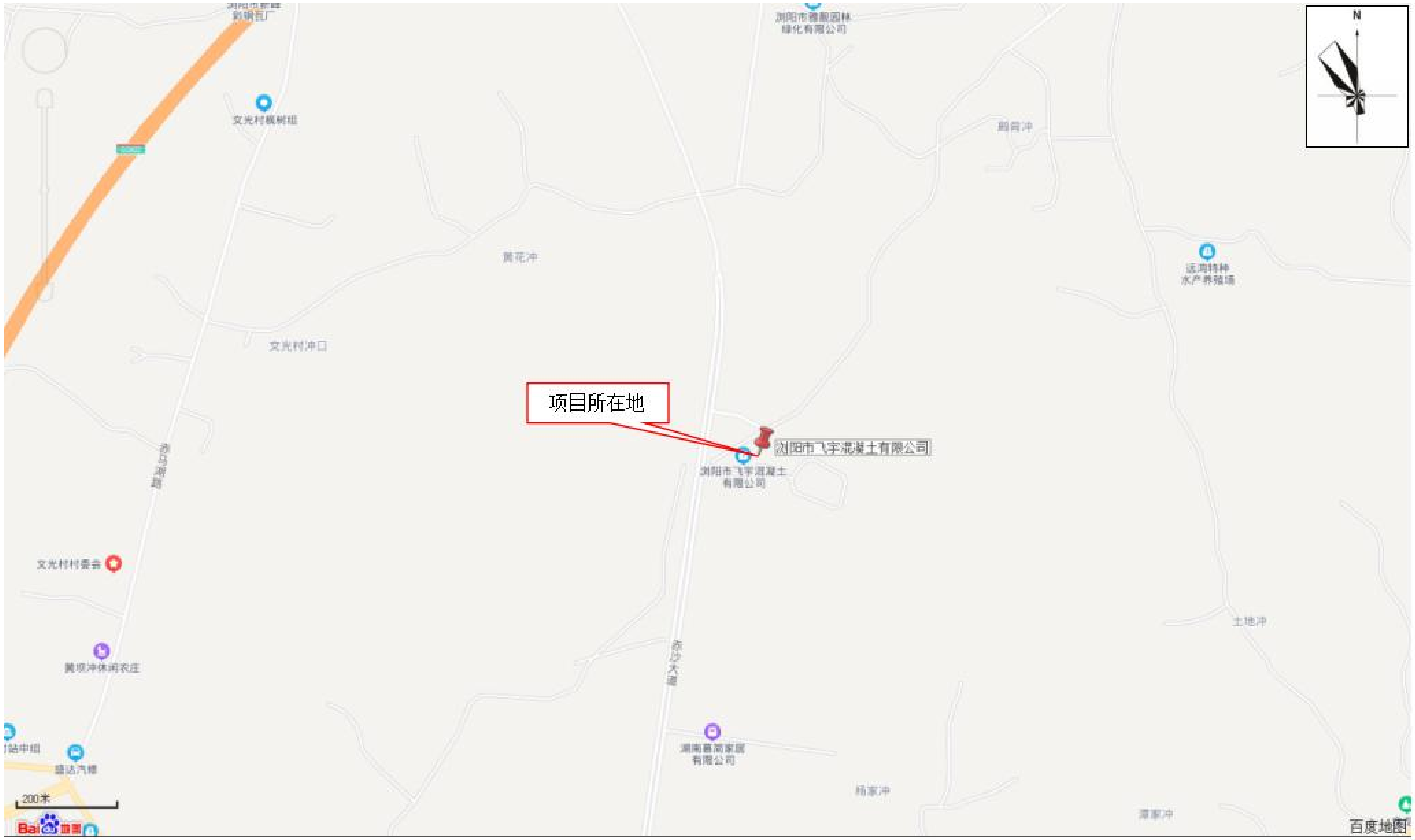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